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 304、305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042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遠傳DM01月 (376550000A_1130004230_ATTACH1.pdf)

說明:旨揭公司提供優惠方案之優惠精選系列DM內容,期限自113 年1月3日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
副本:

電2024/01/05文

第1頁,共1頁